

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议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王姝 程英

农民收入问题对于“十三五”来说，是“三农”中非常关键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福祉和农民能不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十二五”期间上海农村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205元，收入水平在全国省级行政区保持领先，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名义年增速达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年增长7.8%，快于同期全市GDP增长速度，也高于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如何确保“十三五”期间上海农村居民持续增收，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上海全面实现小康的关键。

一、“十二五”期间 上海农民增收情况的简要回顾

“十二五”期间，本市各级政府把增加农村居民收入作为民生之源，实施多项支农惠农政策，实现农户收入较快增长，生活安居乐业，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大幅提升，低收入农户生活得到保障。

1. “十二五”期间农村居民收入呈平稳增长态势

“十二五”期间，本市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9.4%，年均增长11.1%，增速明显高于“十一五”时期：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5.6%，年均增长7.8%。其中，2011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最高(14.9%)，2012-2014年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2015年增速略有下滑，为9.5%，主要是受基数抬高影响，农村居民收入总体呈平稳增长态势。

从收入来源看，“十二五”期间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51.2%，年均增长8.6%，是拉动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动力；经营净收入增长46.2%，年均增长7.99%；财产净收入增长1.4倍，年均增长18.8%；转移净收入增长1.3倍，年均增长18.6%。

2. 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

“十二五”期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7.8%，分别高出本市同期GDP和人均GDP增速0.3个和2.0个百分点，顺利完成本市“十二五”规划中制定的“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率不低于人均生产总值增长率”的目标。

3. 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逐年缩小

“十二五”期间，本市实施多措并举，积极促进农民非农就业，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多渠道实现农民增收。政府转移支付向农村倾斜，实现城乡统一的养老金标准和低保标准。据统计，2011-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高于城镇居民1.1个、0.3个、1个、1.5个和1.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10年的2.38:1(以农村居民收入为1)下降至2015年的2.28:1，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逐年缩小。

4. 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较快

“十二五”期间，从五等分收入分组数据看，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接近翻番。农村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从2010年的4.1:1降为2015年的3.3:1；低收入户收入增速比高收入户高38.2%。“十二五”期间，本市农村低保标

准从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至 790 元，增长了 1.6 倍；城乡低保标准比从 1.5:1 到实现统一标准。此外，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人、未成年人及残疾人在低保标准上均有所增加。

二、“十二五”期间 上海农民增收因素的初步分析

1. 就业与增收政策拉动工资性收入增长

“十二五”期间，本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产业结构逐步升级，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郊区面貌大为改观。经济良性运转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拉动农村居民工资性和经营净收入不断增长。

最低工资标准领跑全国。“十二五”期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逐年提高，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 2020 元，与其他城市相比处于首位，五年增长 80.3%。与此同时，青年职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补贴、协保人员就业补贴等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就业补助标准也逐年提高。政府公布工资集体协商机制、（行业）工资指导价、同工同酬等政策措施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促进就业政策凸显成效。一是对于青年离土农民，以解决就业观念和职业技能与市场需求不匹配为重点，实施针对性就业帮扶。二是对于大龄离土农民，通过灵活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帮助其通过灵活就业实现就业。三是实施专项就业扶持政策。各区县的重大项目拿出一定比例岗位，招收本市离土农民就业，形成重大项目和就业促进的联动机制。四是积极提升农民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

2. 租房市场景气推动财产净收入成倍增长

随着郊区工业发展和农民理财观念增强，农户将多余住房租给外来打工者，增加家庭收入。“十二五”期间，郊区房屋租金价格较快上涨，农户房租收入年均增速达两成左右。同时，本市各级政府继续实施土地流转最低指导价，使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与土地收益挂钩，实现逐年增长。

3. 养老金标准不断提高带动转移净收入快速增长

“十二五”期间，农村居民养老金水平显著提高，尤其 2014 年本市“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是农村居民向“市民化”迈出的重要一步。2015 年此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60 元，是 2010 年“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 1.8 倍。同时，“镇保”养老金月标准也逐步提高，年均增加 100-200 元。农村居民中退休人员比重持续增加也带动养老金、离退休金等转移净收入的增长。

4. 农业集约化经营成经营净收入新亮点

农业集约化规模经营提高了生产效益，增加了农民经营净收入。本市农村家庭农场、集体农场和农业合作社等形式的农业集约化规模经营蓬勃发展，2015 年粮食家庭农场达 2000 多户。为了帮助家庭农场发展，市政府还对租期长的土地流出农户和培育家庭农场的村委会实行考核奖补。市、区两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为家庭农场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可达 50 万元。2015 年底本市基本完成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为土地流转、规模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上海农民持续增收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城乡居民的绝对收入差距拉大

“十二五”期间，尽管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不断降低，但由于农村居民收入基数较低，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仍不断加大。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05元)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962元)低了(29757元)，近3万元，而2010年两者的绝对收入差距仅为18092元。

2. 受教育程度影响农村居民非农就业层次较低

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拉大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农村居民普遍就业层次较低，多数农村居民工资收入水平不高。由于受学历、职业技能不高等方面影响，较多农村居民从事制造业流水线、家政服务、商店餐馆服务员、零散农业经营等收入较低工作岗位，鲜有从事金融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收入较高的行业。

3. 人口老龄化和农业生产后继乏人

本市农村居民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年轻人外出打工数量逐年增多，农业生产缺乏后继力量，现代农业方面更是人才匮乏。

4. 经济转型过程中经济下行压力增大

本市经济转型进入攻坚期，传统工业产值出现下降，新兴行业规模尚小。产业结构调整，使得部分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关停并转，这些多涉及农村从事相关岗位的人员，这对农村居民增收也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确保上海农民持续增收的建议

1. 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

“十三五”期间，要确保农村居民持续增收，应进一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在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投资，加快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确保农村居民持续增收。

建议：一是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促进机制和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加大对农村居民的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二是合理规划、积极推进郊区新城建设，带动郊区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积极谋划和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发展。三是将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向郊区倾斜，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积极发展集约化、现代化农业

发展集约化、现代化农业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提高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十二五”期间本市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各级政府采取奖励补助等扶持政策推进农业集约化经营。

建议：一是培育发展一批龙头农业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产销一体化经营。二是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绿色农业，实现水、土地等农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三是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促进培训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四是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点建设，多渠道促进农村居民增收。

3. 关注低收入农户生活

本市农村低收入户多集中在金山区、崇明县等远郊地区，主要从事零星农业生产，缺乏增收渠道，还有部分家庭有残疾、

重病等情况。郊区低收入户在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方面亟需政府予以扶持。

建议:一是加大市级层面统筹力度,在资金、产业规划及其他政策上加以倾斜。二是应尽快改变农业零散经营状态,加快发展农业经营规模,盘活农村集体用地、宅基地等资产,以增加农民的财产净收入。

崇明县作为本市的生态岛和水源地,发展工业受限,农民增收渠道更少,是农村低收入户较集中区县之一。建议对岛内青壮年开展职业培训,拓宽出岛就业渠道;充分利用岛内良好自然环境优势,引进大型的旅游项目及各类赛事,发展环保产业,创造就业岗位;改善连岛交通,修建地铁等快速交通方式,为岛内居民出岛就业、市区居民进岛消费置业提供便利。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